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对象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- 担保金额：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9,026.01 万元；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,484.06 万元。
- 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公司向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是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2024 年 1 月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）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40,129.72 万元，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8,702.88 万元；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1,900.00 万元，解除担保金额 925.00 万元。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被担保人姓名 | 债权人姓名 | 2024年1月新增担保金额（万元） | 2024年1月解除担保金额（万元） | 截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担保余额（万元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|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| 1,000.00 | | 6,500.00 |
| 2 | 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|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| 3,000.00 | 1,000.00 | 3,000.00 |
| 3 |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 | 甘肃银行白银 | 859.57 | | 32,524.35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公司 | 分行 | 1,889.64 | | |
| | | | 1,022.96 | | |
| | | | | 2,978.23 | |
| | | | | 6,497.14 | |
| | | | | 12,137.44 | |
| | | | | 2,875.35 | |
| | | | | 1,777.85 | |
| | | | | 1.51 | |
| | | | | 3,146.35 | |
| | | | | 1,738.84 | |
| | | | | 3,100.16 | |
| | | | | 3,122.09 | |
| | | | | 2,494.79 | |
| | | |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| 6,706.08 | |
| | | 6,549.80 | | | |
| | | 15,919.84 | | | |
| | | 2,919.70 | | | |
| | | 262.13 | | | |
| | | | | 1,775.01 | |
| | |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| | 75.72 | 2,443.68 |
| | 819.30 | | | | |
|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| | 2,650.40 | 8,264.58 | | |
| | | 2,512.70 | | | |
| 4 |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|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| 1,900.00 | 925.00 | 77,484.06 |
| 合计 | | | 42,029.72 | 49,627.88 | 139,849.97 |

注：上述数据已经考虑汇率变动因素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、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395,472.48 万元（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 240,000 万元），同意公司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44,456.25 万元（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 70,000 万元），以上担保事项的期限自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、2023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临 013号）和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临 030号）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

1.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

2.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3.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4.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一般项目：生态环境材料制造、塑料制品制造等

5.成立时间：2011年6月26日

6.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9,090.97万元，负债总额2,975.71万元，净资产6,115.26万元；2022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9,694.52万元，净利润168.17万元（经审计）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16,117.18万元，负债总额5,733.10万元，净资产10,384.09万元；2023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8,479.54万元，净利润150.92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被担保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1.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132号

2.注册资本：1.71亿元

3.法定代表人：吴聪

4.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；一般项目：国内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

5.成立时间：2004年11月12日

6.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76,163.29万元，负债总额41,401.43万元，净资产34,761.85万元；2022年1-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8,972.91万元，净利润1,197.04万元（经审计）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78,596.49万元，负债总额42,531.19万元，净资产36,065.29万元；2023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139,176.44万元，净利润991.83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(三)被担保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1.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：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

2.注册资本：1 亿元

3.法定代表人：杨治国

4.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白银进出口；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；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

5.成立时间：2000 年 10 月 28 日

6.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21,886.8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7,746.52 万元，净资产 4,140.31 万元；2022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2,411.03 万元，净利润 708.96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29,506.7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23,657.97 万元，净资产 5,848.80 万元；202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5,168.35 万元，净利润 1,708.4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(四)被担保对象：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
1.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

2.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3.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
4.主营业务：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延伸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等

5.成立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3 日

6.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467,787 万元，负债总额 325,768 万元，净资产 142,019 万元；2022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9,496 万元，净利润 27,484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452,134.76 万元，负债总额 313,493.37 万元，净资产 138,641.39 万元；2023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4,966.17 万元，净利润-3,346.2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担保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

2.担保期限：按协议执行

3.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

(二)担保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1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

2.担保期限：按协议执行

3.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

(三) 担保对象：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1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

2.担保期限：按协议执行

3.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36,129.72 万元

(四) 担保对象：参股子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

1.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

2.担保期限：按协议执行

3.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900.00 万元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、参股子公司，对于全资子公司，白银有色拥有控制权，对于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有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白银有色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白银有色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(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)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同时有反担保措施，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白银有色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246,510.07 万元，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6.22%。其中，白银有色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9,026.01 万元，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.12%；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7,484.06 万元，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.10%。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9日